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49,83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44,489,025 (95.64%)	93,182,892 (4.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二、	(i) 重選陳衍達先生為董事	104,382,892 (4.88%)	2,033,289,025 (95.12%)
	(ii) 重選孫薇女士為董事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iii) 重選沈麗紅女士為董事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iv)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董事	2,044,489,025 (95.64%)	93,182,892 (4.36%)
	(v) 重選溫浩源博士為董事	2,013,849,917 (94.21%)	123,822,000 (5.79%)
	(vi) 重選王妙君女士為董事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vii) 重選馬千里先生為董事	104,382,892 (4.88%)	2,033,289,025 (95.12%)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三、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四、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號之普通決議案)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五、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號之普通決議案)	2,044,489,025 (95.64%)	93,182,892 (4.36%)
六、	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號之普通決議案)	2,044,489,025 (95.64%)	93,182,892 (4.36%)
七、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2,108,871,917 (98.65%)	28,800,000 (1.35%)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c) 授權董事會按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號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述票數，第1、第2(ii)、第2(iii)、第2(iv)、第2(v)、第2(vi)、第2(viii)、第3、第4、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關於第2(i)及第2(vii)兩項決議案，由於逾半數反對該等決議案，故未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有關第2(i)及第2(vii)兩項決議案，由於陳衍達先生及馬千里先生未能膺選連任，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謹對陳衍達先生及馬千里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溫浩源博士及王妙君女士組成。